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035—2013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Criteria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seafarers

2013-11-27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1~4.11、4.12.1、第 5 章及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烟台潜水病医院、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仁华、李大泽、王海宇、崔文忠、韩光显、杨庆勇、纪培浩、董心诺、赵京军、张行涛、冯春宁、李永刚、张晓、李贞胜、张洪艺。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对船员提出了健康要求。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制定船员健康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保障船员适任及船员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员注册、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以及检查和评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船员注册的人员以及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状况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员注册 seafarers registration

海事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准许申请人从事船员职业的行为。

3.2

餐饮服务船员 catering and service seafarers

在船舶上提供饮食、卫生服务的船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服务员。

4 船员注册健康要求

4.1 身高

海船船员应不低于 155 cm,内河船舶船员应不低于 150 cm。

4.2 血压

收缩压 90 mmHg~140 mmHg,舒张压 60 mmHg~90 mmHg。

4.3 心率、呼吸频率

心率 50 次/min~100 次/min,呼吸频率 14 次/min~20 次/min。

4.4 视力

4.4.1 远视力

采用 GB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